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一第十點

十、以融資性租賃方式申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除依前列各點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車輛出租人應檢具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其營業項目應有「車輛租賃」等業務）及租賃合約副本，租用人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申領牌照。

(二) 租賃合約之約定事項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商定，其合約期間至少為兩年；惟租用人之停車場係租借用者，其停車場租用期間不得少於車輛租賃期間。

(三) 受理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以租用人名稱或其統一編號查核車輛車籍資料檔中之車輛車主及租用人已有車輛數，據以核定申請案。

(四) 公路監理機關於核准該申請案時，除函復申請人外，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據以供出租人登檢領照；該項車輛並應登記租用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合

約期間、核准文號等資料。

(五) 融資性租賃車輛之異動登記應由出租人申請辦理；惟異動項目如為租用人地址變更、車輛式樣，應由雙方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核准後，再由出租人所在地公路監督機關辦理。

(六) 租用人登記之主體已不存在，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督機關應通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督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

(七) 租賃合約到期時，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督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

(八) 租賃合約到期前，得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核准續約；公路監督機關於核定續約案時，不再查核本審核規定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規定。核准續約時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督機關。